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恒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夏杰义诉你及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624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夏杰义撤回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